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吴庆丽、曾云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庆丽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7,900.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77,473.25 元。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11,220,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方案，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为：监事不领津贴，根据监事所处岗位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三部分构成，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